檔　　號:
保存年限:

運動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謝毓濱
電話：02-87711782
傳真：02-87731435
電子郵件：tshia@sport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運國(四)字第1150502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提醒注意事各1份（1150502145_attach01.pdf、1150502145_attach02.pdf）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10月16日辦理「115年度國際運動交流行政研習會」會議紀錄及提醒注意事項各1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強化貴單位國際事務承辦人員相關行政作業知能，本部辦理旨揭行政研習會，請務必詳細研讀所送會議結論及各注意事項，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旨案會議結論摘要如下：

(一)國際運動賽事諮詢輔導申請至115年10月31日截止，請有需求的賽事單位把握時間申請。另將於11月20日結合2026 Meet Taipei 創新創業嘉年華假臺北圓山花博爭豔館辦理臺灣品牌國際賽研習營年度交流分享會，歡迎賽事單位共襄盛舉。

(二)為拓展國際視野，邀請各單位推薦具辦賽經驗之優秀國際講師，以納入講師資料庫供後續邀約。

(三)國發會與本部共同推動「運動專業領域就業金卡」，提

教育處　收文:115/11/02
1150447901　2 附件隨送

供多項行政便利與法規權益，包含開放式工作許可、租稅優惠及配偶工作權保障，主要適用對象為選手、教練及裁判，歡迎賽事單位多加利用，並舉薦優秀人才來臺發展。

(四)116年度工作計畫已於本部官網公告，年度計畫收件至115年11月16日截止，將於115年12月審查出席國際會議、邀訪外賓、舉辦國際會議及1月份國際賽之申請案件；後續各次審查時間為116年1月、4月及7月，為利審查作業，相關活動請於3個月前備齊應備資料送件申請，請貴單位留意申請期程並配合辦理，逾期申請將不予受理。

(五)赴中國交流應遵守對等尊嚴原則，避免矮化的不利要求與安排；中國近年大幅修改國安與入出境管理法規，提升臺灣人赴中的人身安全風險。故赴陸前可於陸委會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網站登錄基本資訊，以利必要時與家屬緊急聯絡；登入後將收到含24小時服務專線的簡訊，遇急難可立即撥打。

(六)具影響力之公職人員關係人於申請補助或參與投標時，依法應主動填寫「事前揭露表」，如未依規定辦理，將依法裁罰；各參賽與辦賽單位應配合相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七)辦理補助經費申請及核銷之注意事項：

1、單據原則上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內；賽事前後1個月內之必要支出亦可報支。活動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年度計畫最遲須於12月15日前辦結。

2、資料須彙編成冊，且全冊正本或影本形式須一致、不可混雜。凡有支出，相對應之收入均須全數列報。發票與收據買受人必須為「受補助之運動團體」，不可開立個人。

(八)本次研習會相關簡報資料得逕至本部網站下載，相關路徑如下：運動部首頁/業務資訊/國際事務司/下載專區（網址：https://www.sports.gov.tw/CL/4461）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具國際窗口)、中華民國超級馬拉松運動協會、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社團法人亞洲國標舞總會、中華民國運動舞蹈推廣協會、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民運動舞蹈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民舞蹈運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運動舞蹈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國際運動舞蹈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運動舞蹈愛舞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2 12:18:2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